



# 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說明

## 1. 前言

行政院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爰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註：法務部廉政署依據總統指示，業已擬訂完成「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報請行政院核訂後，於101年9月7日（星期五）正式施行，並會同人事行政總處制訂懲處原則，為避免各機關（構）同仁不諳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等相關規定，而影響自身權益甚至遭受懲處，法務部廉政署要求全國政風機構應立即展開宣導作為。

## 2. 訂定目的—

- (1) 請託關說透明化
- (2) 登錄查察標準化
- (3) 處理業務有分際
- (4) 強化透明及課責

## 3. 規範對象

-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4. 請託關說定義

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5. 不適用之行爲（各該法令已訂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1)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爲。
- (2)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爲。

## 6. 受理登錄單位

- (1) 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2) 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 (3)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7. 建檔查考

- (1) 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

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廉政署查考。

(2) 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彙整轉廉政署查考。

## 8. 查核機制

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

(1) 法務部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

(2) 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

## 9. 獎勵規定

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10. 懲處規定

(1)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2) 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3) 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 11. 獎懲訂定機關

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

## 12. 資料公開及保存

(1) 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2) 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

## 13. 登錄標準格式

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之。

## 14. 宣導規定

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

## 15. 其他機關、機構之準用

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